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簡字第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

張師誠

被告 金宜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正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7,888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又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前段、第256條有明文規定。查原告本起訴請求被告應自收受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8682號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移轉命令之翌日

起，於訴外人即債務人黃子豪受僱被告期間，在債權金額範圍內，按月將黃子豪應支領各項薪資債權之3分之1給付原告。嗣於本院審理時，基於同一請求權基礎，更正請求內容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屬補充或更正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並非訴訟變更，於法尚無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參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前執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1472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，於109年9月間對黃子豪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並經本院於109年9月21日、同年10月14日分別就黃子豪對第三人即被告之每月薪資債權3分之1（包括薪俸、獎金、紅利、津貼、補助費、研究費等在內，下合稱系爭薪資債權）核發扣押命令、移轉命令。而依該執行命令所示，被告應將已扣押之黃子豪對被告每月系爭薪資債權，於原告對黃子豪之債權範圍內移轉予原告。詎被告於109年9月28日收受扣押命令、同年10月21日收受上述移轉命令後，並未於法定期間向法院聲明異議，亦未將系爭薪資債權移轉予伊，且自109年9月起至111年1月，系爭薪資債權之數額至少為17萬7,888元，尚未逾原告對黃子豪之債權數額，故被告自應全數給付予原告等情。爰依系爭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，聲明求為命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判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，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；前項情形，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，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，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。如認為適當時，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；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，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；

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，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；第115 條之命令，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，強制執行法第115 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115 條之1 第1項、第4項本文、第118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，債權人即非不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，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，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。

(二)查本件原告主張，前執對黃子豪之執行名義即系爭債權憑證，向本院聲請系爭執行事件，並經本院分別核發前述扣押命令以及移轉命令。而依該執行命令所示，被告應將系爭薪資債權於原告對黃子豪之債權範圍內移轉予原告。嗣被告於收受上述執行命令後，均未於法定期間向法院聲明異議，亦未給付系爭薪資債權數額予原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債權憑證、上述執行命令、台北體育場郵局110年11月5日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核閱屬實，是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。則被告於109年10月21日收受移轉命令時至黃子豪離職時止，黃子豪對被告之系爭薪資債權，就已移轉予原告，是依前述說明，被告自負有於原告對黃子豪之債權範圍內，給付原告系爭薪資債權所示數額之義務。再者，依黃子豪109年度有自被告受領薪資所得40萬255元，此有本院調閱黃子豪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可憑，故依此推算，可合理認為黃子豪受僱於被告每月薪資之3分之1至少為1萬1,118元（ $400,255/12=33,355$ ， $33,355/3=11,11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原告請求自上數扣押、移轉命令生效後即109年9月迄110年12月請求被告給付16個月份計算之薪資數額即17萬7,888元（ $11,118 \times 16=177,888$ ）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（利息起算日見本院卷第45頁；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本

01 文、第203 條等規定參照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
04 勞動法庭法官 蔡仁昭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
09 書記官 劉婉玉